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90,999	690,999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 45.53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1,34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32.1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38,34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22.7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67,96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2,625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7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9,778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18.69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4,08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18.8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5,20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 计划项下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与《2019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57,379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 22.9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66,2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按照调整后的 18.8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61,55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 33.55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160 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2018 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以下合称为“本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 7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 7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及《2019 年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的规定，因 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以下，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81 人（《2018 年激励计划》和《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90,99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6,852,673 股。具

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NG XIN	高层管理人员
2	YAO SHUYUAN	高层管理人员
3	HAN SHUHUA	高层管理人员
4	MEI MING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	汲逢源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刘学彬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沈云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胡滔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肖贻崧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陈晖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田元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HU YONGBO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3	孙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4	张蕴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5	张天翼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6	李国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7	张玉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朱春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栗世铀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于衍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张蕾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侯健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禹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戴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俞银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朱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邱可润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林晓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刘晓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陈绍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姚嘉峻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李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贾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杜晓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洪慧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郎召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谭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夏婷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王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何志恒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赵文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2	黄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3	刘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4	刘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5	李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6	朱凌云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7	肖哲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8	闫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9	张韬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0	王云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1	冯进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2	陈晓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3	曹世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4	赫瑞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5	林国超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6	宇杨梦榕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7	黄宇婷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8	陈霄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59	黄树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0	张艳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1	张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2	王露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3	林令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4	李连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5	吴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6	章其鸽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7	吴丹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8	胡翠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69	尹锋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0	杨王贵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1	毛雯洁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2	蒋学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3	彭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4	陶晓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5	桂鹏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6	张晶晶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7	刘勇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8	唐一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79	陈义兴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0	马王丹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81	曾丽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8月31日完成注销。

三、预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1）	变动数	变动后（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7,543,672	-690,999	16,852,6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001,030	0	2,546,001,030
H股	389,006,218	0	389,006,218
股份合计	2,952,550,920	-690,999	2,951,859,921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但不考虑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结果。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员工累计自主行权503,396股股票。若考虑上述期间员工自主行权的股本影响，则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953,054,316股。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及回购注销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